

議員姓名： 石禮謙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董事職位

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有 / 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若有的話，請列出所有受薪董事職位。

請加入下述資料：

由2005年10月1日起出任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udit Committee成員，

該公司是從事電訊及高科技產品貿易和傳媒及娛樂事業的香港上市公司。

- 註：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5%的利益(*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000元的實惠。(此定義同樣適用於第2、4及6類別的「實惠」一詞。)
- (c)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不過，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只須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
-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 (f)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本文件只為譯本，登記事項以
05年10月10日登記的
原文為準。

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
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registered on 10-10-05 for an
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

簽署： _____ (簽署)

日期： 2005年10月10日